

徐燧佚文五则

杨光辉

徐燧(1561-1599),字惟和,别字调侯,闽县(今福州)人。明万历十六年(1588)举人。父棉、弟燧皆喜藏书。与弟于福州鳌峰坊建红雨楼、绿玉斋等藏书楼。家虽不富,却好周济,人称“穷孟尝”。著有诗文集《幔亭集》二十卷,文言小说《金凤外传》。辑有明代闽人诗作《晋安风雅》^①。

《幔亭集》二十卷,明万历二十九年(1601)补刻本(先刻十五卷诗词,其中卷一至十四为诗作。后又补刻文五卷)。日本国立公文馆(内阁文库)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原刻本,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藏复印本。《四库全书》所收《幔亭集》只收诗词十五卷,文未收,故徐燧文罕见流传。《福建丛书》第三辑收《幔亭集》^②,十五卷诗词据万历刻本影印,卷十六至二十文则据曹学佺辑《幔亭集》残抄本影印(内多缺篇,可用万历刻本补足)。影印本后附陈庆元先生辑录《徐燧佚诗佚文》、《徐燧传记》、《徐燧年谱简编》及诸家评论,为国内现存徐燧资料最全者。

马泰来先生《徐氏红雨楼藏书题记前编》辑录徐燧藏书题记,其他文未录。笔者检阅上海图书馆藏徐燧《红雨楼集》抄稿本时,发现徐燧佚文五篇,《幔亭集》及《徐燧佚诗佚文》均未收。《幔亭集》原为徐燧所编,“先兄既歿,余为选梓《幔亭全集》,尽弃其少作。偶检存稿,书呈异卿。”^③故此佚文当系徐燧当年编选乃兄文集时所舍弃的,但未完全没去,因系徐燧所抄,后人或许误以为徐燧所作而收入徐燧之《红雨楼集》中。这几篇题目之下都有徐燧的署名,又有关于作日之注,证明确系徐燧作品。现加以整理,就教方家。原文不清之字,代之以“□”;推测所补之字,以“[]”表示。

①参见明陈鸣鹤辑、清郭柏蔚增订《东越文苑》卷六《明东越文苑列传》(清同治十二年(1873)刻本)以及清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丁集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年,第633-634页);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图书馆马泰来《徐氏红雨楼藏书题记前编》(未刊稿)等。

②《幔亭集》二十卷,扬州:广陵书社,2005年影印本。

③见明天启元年(1621)徐燧《伯兄诗卷》跋,清宣统二年(1910)赵氏峭帆楼刻本《红雨楼题跋》卷二。

一、为家不治垣屋论

尝读汉史，至“萧何不治垣屋”，且曰：“使后世贤，师吾俭；不贤，亡为势家所夺。”始为喟然，增叹赏曰：“贤哉何也，可谓遗子孙以安矣。”及观其从沛公入关中，治未央宫甚壮丽，乃为何深不满曰：“何胡为工于谋家，而拙于谋国哉？何胡为善为子孙谋，而不善为汉王谋哉？”

粤自秦氏失鹿，天下共逐。沛公以一亭长，崛起泗上。及奉义帝约，入关中。当斯时也，嬴秦之祚虽斩，而项籍之暴未除。他如田横辈据地称戈者，纷纷然未尽帖，未可遽谓安宁之时也。为何计者，正宜述先王茅茨土阶之风，陈秦武穷奢靡丽之失，以为汉王规则。何视天下如一家矣，视国事如家事矣，谁得蒙之以诟声。夫何未央之治，极其壮丽，栋宇连云，榱题蔽日，即秦之阿房，莫能过焉。夫治家之与治国，其势之轻重何如也？何之子孙与帝之子孙，其位之贵贱何如也？垣屋之与宫宇，其费之大小何如也？

今何之治家，即小而垣屋且不肯为；而未央之治，凡可以殫民财、竭民力以逞一时美观者，皆毕力以为之，此其视国不如家一也。其曰“使后世贤师吾俭”。夫俭者，人君之美德也。高帝者，汉之创业主，后世所视以为法程者也，自未央一造，则后世之君必曰：“贤君如高祖，良相如萧何，且构彼未央，何独今日而不为哉？”则土木之兴，是何为之作俑也。何徒欲子孙师己之俭，独不欲汉后王师高祖之俭乎？此其视国不如家二也。其曰“不贤毋为势家所夺”。夫何之家，不过汉廷一功臣之子孙也，犹欲传之世世；乃高祖披霜露，斩荆棘以得天下，独不思穷奢极欲，有以启祸机乎？况高祖起自亭长，汗马四方，素无广厦细旃之安，一旦娱之以未央之乐，必将安意肆志，以为天下不足平。盖乐则纵，纵则骄，骄则亡，古记之矣，何独不闻之乎？此白登之围，以未央为之祟也。此其视国不如家三也。

先儒谓“何以家国为二”？此足以论何矣。谓之曰“忠”，可乎？或者曰：“关中据殽函之险，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国也。何欲帝建都关中，故治未央，以坚帝志耳。子恶得执不治垣屋而议之耶！”噫！是不然！人臣之进谏于君，自有上策，固不在于宫室之间也。何与帝处几年矣，独不知帝之宽明而仁恕乎？故刘敬献建都之策，而帝即日西都长安，此何之所目击者，何必以土木之娱，以投君心之欲，而冀其策之一售耶？此不治垣屋之事，君子恶得而是之哉！

虽然，不治垣屋，何之心固不足取矣，而其崇尚节俭，亦可以端人臣之轨者。故二疏买瘠田以自养，即何不治垣屋之心也。李沆厅事仅容旋马，即何不治垣屋之心也。不然，即郭子仪之贤，且不免有穷奢极欲之失矣，况其它乎？奈何世之名登仕版者，往往渔猎百姓，以厚自封殖。峻宇层楼，甲于郡邑。至其子孙，曾不得邪径而托足焉。天之福善祸淫，昭昭然其不替哉！

呜呼！此甲第连云者，卒召渔阳之变；而多宝阁中之欢，终不能救木绵

庵前之哭也。其视萧何为何如人？然则何虽不得为有道之士也，是亦人杰也哉。

此文题下原注：“十九岁，黄县尹考童生第七名。”考童生，即秀才考试。徐燠时年十九岁，当为万历七年（1579）。黄县尹即知县黄门，常熟人，时任闽县知县^①。

此文对于治小家与理大国关系有充分论述，迄今值得深思借鉴。

二、吴竞直笔论

域中有三权，曰赏，曰罚，曰史。胡为赏？示劝也；胡为罚？示惩也；赏之，罚之，法如是足矣。而复设之史者何？以济赏罚之不及也。

然赏罚之权，其荣辱在一时；而史之权，是非垂于不朽。是史之权，犹重于赏罚也。但赏罚之权司之自君，少有能假借之者；而史氏之笔，或可以私意转移而雌黄其事。故古今之史虽多，而求其核实者盖寡，甚矣直笔之难也。

若唐之吴竞，可谓良史矣。慨自李唐中叶，牝鸡司晨。梨稍开九月之花，莲蕊状六郎之美。囚帝子于房州，嬖佞臣于禁闼。罗钳吉网，暴逾豺狼，此乾坤何等时也。而张说位处僚案之上，扶忠良，抑奸佞，其责也。及其约证魏元忠一事，君子有大不满者。

夫魏元忠，唐之所谓贤人君子也，而张昌宗乃柔媚小人，其制行之奸诡，虽三尺竖子知之，说独不知之乎？方其证约之时，为说者宜正色以拒之，曰：“魏元忠忠厚正直，社稷臣也。今无罪而陷之死地，人心何在？天理何在？杀人以媚人，吾不为也，而况于美官乎？”如是，则昌宗虽奸险，必将闻吾之言，汗面愧心，庶几可以折奸邪之气，而回正直之风，说之名且将垂于汗青，昭于简策，而万世之下，亦仰之于不替矣。奈何智不出此，因其美官之赂，遂许证之。向非宋璟质之以名义，要之以鬼神，则元忠之罪，虽百喙莫辩，而昌宗之术，终得以售矣。故其为昌宗迫对之时，但曰：“在陛下前尚逼臣如此，况在外乎？”曾无一言明元忠之忠，指昌宗之奸。然则无乃为其威势所劫，而不敢质其诈耶！何当时之臣，司赏罚之柄者，皆曲之为回互？独吴竞者，一史官，抗然严于一字之间。方燕公之祈改数字也，在他人处此，鲜不曲徇其请者，而竞乃峻拒之，曰：“若徇公之请，则此史不为直笔，何以示后？”

呜呼！味竞此言，其果确不回之风，虽古之良史，奚以加之哉。昔者赵穿杀其君，盾不与也，而董狐修《鲁史》，竟以“杀”书之。故孔子闻之曰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；赵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。”然则

^① [乾隆]《福州府志》卷三十三，清乾隆间刻本。

竟之笔,其董狐之流亚乎?崔子杀君,《南史》书之曰“杀”,崔子恶而杀之,其子复书之,崔子又杀之,而其书竟不改焉。然其竟之笔,其与《南史》相为伯仲者乎?孙盛之著《晋春秋》也,于桓温枋头失利之事,书之不讳,虽温以灭族之祸恐之,而盛曾无惧心,然则竟之笔,又何愧于盛哉!是党邪害正,燕公之罪,虽不可掩,而吴竟之直,殆深有足嘉者矣。或者曰:“《春秋》立法贵严,而用法贵恕”。张燕公在唐,其行之可嘉者,难以枚数。虽有证元忠之事,亦有他美足以赎之,而竟竟直书。其是竟竟直书其□,是竟之立法,殆异于《春秋》矣。

呜呼!直哉。噫!是不然,《春秋》责备贤者。燕公在唐,亦一相臣也。而其制行若此,宁不为盛德之一累乎。竟之所以直书而不讳者,毋亦为公惜与?

呜呼,使竟而生于秦耶,则竟之笔,其博浪之椎乎;使竟而生于汉耶,则竟之笔,其尚方之剑乎;使竟而生于唐之季耶,则竟之笔,其颜杲卿之笏乎。惜乎唐不能以大用之也,竟以一史官终焉,可慨哉!

噫,竟之笔,今其萎矣,而其锋芒峭嶭,犹凛乎其不可犯者。今之司史局者,得是笔而存之,犹可以寒奸谀之胆,是为论。

按:此文题下原注:“十九岁作,潘府尊考童生。”此文亦是徐燧秀才考试文,时间亦为万历七年。潘府尊即福州知府潘颐龙,字跃卿,钱塘人,嘉靖四十四年(1565)进士,万历初知福州。居官凛凛有风裁,断狱精明,士民左右皆以严见惮^①。

此文可证十九岁的徐燧对史权与良史直笔之力量具有深刻认识。

三、孔子思狂狷之意论

以唐虞三代之治望天下者,圣人之心也。不得已而古治不可复见,即仅仅有爱民之心者,圣人亦亟与之。此其志甚切,而其为天下之心甚殷也。何则?天之生民,使君治之,岂徒使之恣睢于上,而淫刑以逞哉?谓其能保育而安全之也。

自胥庭风远,而惨刻烦兴,而庸君世主,日以刀锯斩刈待天下,使天下之民,噉然丧其乐生之心。圣人之心,有不胜其恫者,故一见能爱民而恤刑者,既咏歌之,又从而嗟叹之,而圣人不得已之心见乎辞矣。孔子思狂狷之意,请申论之。

盖周以仁厚开国,文武成康之际,何其爱民之深,忧民之切也。及穆王之世,日驰八骏,以游八极。车辙马迹,遍于天下,民之困于下者,莫可控诉,而王复作淫威,以残民之生,天下之势,奔溃四出,而不可解救,而吕侯乃作“祥刑”,以寓矜恤之意,此其事诚足嘉者。孔子删书,惓惓而与之,岂

^①[乾隆]《福州府志》卷四十七,清乾隆间刻本。

无意哉？圣人之心，曰：“我生不辰，不获见唐虞三代之盛，而祥刑若吕侯亦挽，近代之希觐也。吾不与之，则天下虐用其民者，漫不知警；而有爱民之心者，亦无以表见于天下”。是故与吕侯者，所以劝天下[后]世也。圣人之心，有大不得已者矣。

嗟夫，刑者，盛世之所不免，亦盛世之所乐用者也。尧舜之世，皋繇作士，法律岂不甚备哉？然鲧之方命圯族，治水无功，九年而后加刑，而共工、驩兜辈亦再世而后摈，圣人慎用刑而重民命如此也。后世治不唐虞，法律日惨。鹰鹯为志者，则笑凤凰之怯；药石养生者，则病梁肉之迂；击断为务者，则陋蒲鞭之拙；蹇蹇为高者，则鄙鸣琴之诞。桁杨相推，桎梏相脱，天下之民，肝脑涂郊，墟膏泽，沦草野。朝廷之上，既无恤民之恩，而有司之奉行于下者，又肆为督责之术，民奈之何不轻生以就死已，孰有祥刑之作若吕侯者哉？此孔子之所为取也，此孔子思狂狷之意也。

嗣是而降，嬴秦用商君之术，以屠戮其民。临渭论刑，渭水尽赤，而秦随以灭。周家有道之长，与秦无道之暴，其效大略可睹矣。我国家之刑，著在律令者，既有定例，而五刑之具，亦有定式，故必供证详明，论定而后刑者，法也。今不问是非曲直，捶以五尺之竹，夹以三尺之木，论未定而死者过半矣。甚至片言触忤，捶以数十，立毙庭下，此杀人不操刃，鹰而爪，虎而刺者也，民重足一迹矣，此今日之刑宜慎也。故因论吕侯祥刑之意，而辄贡其蒲[鞭]之说如此。

此文题下原注：“乙酉年王麟洲宗师考第六名”。乙酉年，即万历十三年（1585），徐燧时年二十五岁。王麟洲，即王世懋（1536-1588），字敬美，号麟洲，王世贞弟。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进士，官太常少卿。人称“少美”。著有《王仪部集》、《艺圃撷馀》等。王国瑞编辑《琅玕凤麟两公年谱合编》“万历十三年乙酉”云：“《八闽试士录序》云：奉督学副使敕，时已迫冬，驰入闽部，屈指大比，期甫半岁。乃先驰至汀。自二月迄七月终，而完八郡一州事。……《行状》云：……公为督学，行部时，即子弟不携一人，以两目一手之力，一昼夜阅至二百卷，无一卷不细加评隲，于其人终身穷通寿夭，皆如烛照。誓卜其所定甲乙，第于平日声价，不爽毫发，至今有神人之号。”^①

此文对于圣人仁心有深刻体悟，对仁政与暴政有鲜明对比。

四、天子建中和之极论

汉孝武皇帝临位几年，于兹作制明法，臣下修饬，四海九州，罔不宾服。郊获神鼎，侈心乃大。欲亲巡远方，登兹太山，周览东极。乃命诸儒草封禅议，厥旷远者，千有馀载，近者百载，阙然湮灭，数年不就。

皇帝曰：“余一人经理宇内，振救黔首，周定四极，刻此乐石，以著经

^①《东仓书库丛刻》本，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太仓缪氏刻本，第24-25页。

纪。惟兹诸儒，异同参伍，莫称朕意。惟汝左内史宽，儒雅该博，其为朕草禅仪，汝尚钦哉，毋方朕命。”

维时臣宽，拜乎稽首，昧死奏闻：“天子建中和之极，兼总条贯，金声玉振，顺成天庆，为万世基”。帝曰：“左内史言是，朕将亲制焉。”其以明年为元封元年，登太山，禅梁父，刻于金石，以为表经。

维元封元年，时在孟春，阳和方起。皇帝幸缙氏，东巡海上，祠祷入神。又北至碣石，巡自辽西。历北边，至于九原，封禅之事成焉。銮舆罢，无有宁岁，百姓怨咨，海内虚耗，轮台不悔，几续亡秦。

君子曰：“武帝东封，首于相如，成于内史，非徒顺之，又为之辞。”当宽承命草仪，稽颡阙庭，曰：“古之帝王，邠上之黍，北里之禾，所以为盛；江淮之间，一第三脊，所以为藉。东海致比目之鱼，西海致比翼之鸟，不闻封禅。秦皇帝六王既毕，用生雄心，刻石太山、琅琊、峯山、果山，欲施于后嗣，化及无穷。未几道病，身死沙丘，为天下笑。传甫二世，国亦寻灭。封禅非古，乃秦侈心。自古帝王可法者多，何取亡秦蹈其覆辙？惟陛下更虑之，则封禅之行，庶几可止。”乃以中和之说，济其谄谀。遂使东幸之辙，卒不可挽。是帝之封禅，宽有以成之也。

嗟夫，宽汉廷翩翩称儒雅矣，对武帝数语，何其戾也。语将顺其美，匡救其恶，岂倪宽之谓乎？余登太山，观始皇所封石，有碑无文，其故不可晓，而武帝者，湮灭不称，则人主何贵封禅哉！

此文题下原注：“戊子年江太尊汇考第二名。”戊子年，即万历十六年（1588），徐燏时年二十八岁，乃乡试中举之年。此文为江太尊汇考文章。江太尊即江铎（15??-1603），字士振，仁和（今浙江杭州）人。万历二年进士，历任刑部主事、兵部员外郎、福州知府、山西按察使等。万历十六年任福州知府。万历三十一年卒于家，赠兵部右侍郎。徐燏万历甲辰（1604）《先兄墓碑阴交游题名记》列有江铎^①。

上文对于汉武封泰山及倪宽谄事汉武帝提出批评，足为臣子警策。

五、子见南子

圣人屈于礼而见小君，因疑而援天以自信也。夫见小君者，礼也，则南子之请圣人，恶得而却之哉。宜因子路之不悦，而信之以天也。且礼者，圣人所制，以教天下，故天下亦得以礼而制圣人。圣人为礼所制，于是不得不委曲以行之，而或者又不吾谅，至于援天以自解焉，则圣人之心始病矣。夫子仕卫而南子请见，夫古有见小君之礼，而南子窃之以绳圣人，圣人思之，曰：“见小君者，礼也。彼以礼请，吾以礼见，庸何伤？”故夫子之见南子也，

^①《红雨楼集》抄稿本，上海图书馆藏。

非夫子意也，为礼屈[耳]。

夫以孔子之圣，而见此淫乱之人，此其事之大可骇者也，宜子路之不悦矣。以可骇之事，而重之以子路之疑，夫子于此有难以显言者，始援天以矢之曰：“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，天厌之。”夫孔子，大圣也，子路又门弟子中所最亲信者也，夫子何为汲汲然援天以自誓也哉？盖是非未易以破疑，而吉凶尤足以悟俗。彼方愤吾之所为，而吾以理自解，则其事近于迂远，而彼之疑益坚。吾以天自誓，则彼骇于其词之危，徐而自思之，或者其有所悟也。此夫子自矢之意也，亦夫子不得已之心也。

夫师弟之间，至于假盟誓而收信，吁，亦既薄矣。吾故谓夫子处南子一事，最其所[逃]之穷也。

此文题下原注：“庆历增删，辛亥年选。”后有评论一则，系江阴缪尊素太质所评，评云：

此君是闽中博古士也。只字片纸不减夜光。即此一文，何尝有一字入时否？

辛亥年即万历三十九年，时燧已过世多年。此文当系缪尊素所节录。虽然“只字片纸不减夜光”之说未免过誉，但“夫师弟之间，至于假盟誓而收信，吁，亦既薄矣。”一个“薄”字，道尽人性之弱点，亦可见徐燧早期作品价值之一斑。

以上诸篇佚文多为徐燧年轻时所作，时间跨度为十九岁秀才考试到二十八岁中举人止。徐燧歿后不久，其少作即遭弃去，多已失传，上述诸文对于了解徐燧少年时期行文及思想具有重要意义，亦可为《幔亭集》作补充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图书馆